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點票結果；（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一階段完成；（iv）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延期；（v）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vi）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及（vii）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向一名受讓人（「受讓人」），轉讓本金總額為 34,9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 34,9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該轉換」）合共 349,000,000 股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讓人。據此，349,000,000 股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讓人。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總面值為 34,900,000 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0% 及 3.57%。

於轉換後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因該轉換而發行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因該轉換而發行 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前		緊隨因該轉換而發行 二零二零年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 (附註 1)	770,084,000	8.17	770,084,000	7.88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經濟特區」) (附註 2)	1,695,000,000	17.98	1,695,000,000	17.34
受讓人	-	-	349,000,000	3.57
其他公眾股東	<u>6,960,584,000</u>	<u>73.85</u>	<u>6,960,584,000</u>	<u>71.21</u>
總計	<u><u>9,425,668,000</u></u>	<u><u>100.00</u></u>	<u><u>9,774,668,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鴻鵠資本由認購人全資實益擁有。
2. 中國經濟特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 100%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直接持有。標捷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徽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捷及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經濟特區持有的 1,695,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